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
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2015 年 12 月 9 日）收盘价为 41.10 元/股，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（2015 年 11 月 12 日）收盘价为 41.88 元/股，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期间）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-1.86%。

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（399006.SZ）累计涨跌幅为-4.15%，剔除该因素后的金运激光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 2.29%；同期深证制造指数（399233）累计涨跌幅为-1.61%，剔除该因素后的金运激光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-0.25%。

因此，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3 日